



中国 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宪政中国研究 下

周叶中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 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宪政中国研究 下

周叶中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中国研究·下/周叶中.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
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ISBN 7-307-04860-4

I. 宪… II. 周… III. 宪法—中国—文集 IV. D92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928 号

责任编辑: 张 欣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7.75 字数: 42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860-4/D·660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关于宪法与公民生活的思考 / 1	
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 / 8	
宪法实施:宪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 17	
加强宪法监督 建设法治国家 / 24	
社会转型对我国宪法的挑战 / 34	
论公民权利保障与限制的对立统一 / 44	
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 65	
论民主政治的法治化 / 79	
论民主立国与政治稳定 / 91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形式是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关键 / 130	
论我国执政党的现代化 / 138	
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现实必然性 / 162	
论党依法执政之价值 / 172	
论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187	
论我国选举制度民主化的几个问题 / 196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205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 216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党内民主建设的借鉴意义 / 224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的 几个问题 /	235
关于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决 定权的思考 /	249
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相 统一的思想 /	256
论邓小平关于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思想 /	269
论决策的法制化 /	287
行政权的正当性及其法制保障 /	300
制度建设:反腐倡廉的关键环节 /	309
树立宪法应有权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	319
地方政权建设法治化初探 /	351
社会变迁与宪政变革简论 /	373
宪政中国战略标志论 /	389
关于宪法革命的演讲 /	401
加强对台特别立法势在必行 /	421
论《反分裂国家法》的法理基础 /	430
解读《反分裂国家法》 /	436

关于宪法与公民生活的思考

宪法是有形的制度，更是无形的文化。

作为国家政治资源配置的总体方案，宪法是由一系列的制度组成的，包括国家机构的组织制度、国家权力的分配制度和人权的保障制度等。正是这些制度，构成了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范式。倘若缺失了这些制度，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则无以成方圆。

单纯制度层面的宪法，是一套看得见的有形的结构体系，是硬邦邦的规则，是静态的。所以，大凡要建构一套制度是比较容易的，只要组合一个班子，再参照一些古今中外的相关资料，那么制定一套精美的宪法制度，或三五天，或二三月足矣。1911年清王朝制定的《宪法重大信条19条》仅用3天就出台了；中国历史上仅有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起草到颁布施行也只用了66天。

但是，作为一种政治哲学、一种生活理念，宪法的精髓不是这种有形的制度，或硬邦邦的规则，而是渗透在这种制度和规则之中的文化。如果说制度是宪法的骨骼，那么文化则是宪法的血液和灵魂；没有文化的宪法，正如同没有血液和灵魂的骨骼，只能是一堆骷髅。所以，归根结底，宪法是一种文化，它代表的是一种理念，一种思想，一种逻辑——那就是自由的理念、民主的思想和法治的逻辑。

如果一部宪法不是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之上，那么以这种宪法为根据所制定的所有规则或制度，就不可能以自由为理念。而不以自由为理念的制度，制定得越完美，对自由的限制就越苛刻，人民对其的厌

恶或抵抗情绪就越强烈。宪法的真正目的恰在于促进和保护自由，所以马克思说“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凡没有人民自由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同理，宪法必须贯彻民主的思想。民主之于宪法，不是一个抽象的原则，而是一种客观的精神。作为一种客观精神，民主不仅是立宪的逻辑起点，而且也应当是理解宪法和实施宪法的根本立场。只有基于这样的立场，我们才有可能在一切场合把人民当做“人”来尊重，而不是当“物”来管理；也只有基于这样的立场，我们才有可能可持续地保持宪法本身的“合法性”。人民的认同和他们自觉地信守，是一切形式的法律“合法性”的核心标准。

法治与自由、民主一样，是宪法不证自明的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不管宪法条文中是否明确写着“法治”二字，只要我们将一个规范性文件称之为“宪法”，那么就同时承认这个被称之为“宪法”的规范性文件内在地包含着“法治”原则。所以谈宪法必谈法治，无法治即无宪法。法治逻辑的根本意义，就在于将喜怒无常的个人意志对政治运作过程的干预限定在最小的空间之内，从而最大可能地保障政治运作的恒常性与可预期性。倘若一部被称之为宪法的文件，居然崇尚个人意志或集团意志的至上性，那么这种宪法会不可避免地沦为受这种意志摆弄的花瓶，因而不但不能有效规约现实的政治过程，而且还会为人治的盛行提供合法的舞台。

因此，理解宪法不能单单看宪法条文，或宪法制度，更多地应当把握渗透在这种条文和制度之中的自由、民主与法治精神或文化。有了这种精神或文化，硬邦邦的规则才会变得有血有肉，“死”的法律条文才会升华为“活”的生活哲学，并外化为人民的生活方式。

二

宪法来源于生活，它不仅是为了生活而存在，而且实在是为了优良的生活而存在，因此宪法与人民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

如果说人民的衣食住行完全属于公民个人的私域，那么这个私域的空间范围则往往由公共权力来界定。我们常说公民权利是公共权力的当然界限，但我认为这句话反过来说或许更为恰当。因为私人空间

的大小实在不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公共权力的干预范围；而公共权力对于公民生活的干预范围和干预方式，正是由宪法来规定的。

人民的衣食住行之所以被称为私人空间，恰在于它是一个完全自由自治、不受公共权力干预的领域。在一个公共权力无所不在的社会，人民的衣食住行必然深深地烙上公共权力的痕迹。当普通公民的吃饭穿衣都由政府按计划配给的时候，当社会被强制性地或变相强制性地要求按同一种颜色、同一种款式着装的时候，当普通公民的“新房”不是由他来自主布置，而是由政府根据计划来安排的时候，当普通公民的日常出行必须要征得“政府”同意的时候，人民的衣食住行领域便完全公有化了，衣食住行的自由自主性便不复存在。然而，如果普通公民连衣食住行的自由都没有了，那么这个社会还有什么可以称做是自由的呢？

我们应当铭记，除了饮食和家庭之外，一个普通公民最需要的就是自由了。其实自由是最朴素的，它和穿衣吃饭一样，是人们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当然，我这里所说的自由只能是一种法治的自由，是一种做法律所不禁止的事情的权利。

或许我们以前从来就不把这些现象归结为宪法问题，但在我看来这些恰恰是非常典型的宪法问题。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公共权力的边界和个人自由的保障问题，而设定公共权力的边界和保障公民个人与社会的自由正是宪法关注的核心内容。

三

如果说公民私人空间的大小是衡量特定时代社会文明的基本标志，那么公共权力的边界就是评判特定社会政治文明的决定性指标。但在宪法学的视野中，个人私域和公权边界不过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假定社会空间恒定的前提下，公权边界之外的领域就是个人私域，或者说，不受公权干预的领域就是私域。二者呈反比例关系，即公权干预的范围越大，公民个人之私域就越小，在公权无所不在的社会，就没有私人空间。生活在一个没有私人空间的社会的人们，断不可能有任何的尊严和体面，因此，一个没有私人空间的社会就不应当

被称为文明的社会。一个文明的社会必定在私人空间和公权边界保持着某种平衡的和谐状态。

为保持私人空间和公权边界的平衡,防止公共权力肆虐私人领域,宪法为公共权力设定了明确界限,使政府权力接受法律的控制,确保政府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并强调政府须有所为,有所不为。凡接受这种宪法理念并在实际上受宪法支配的政府,我们就称之为“有限政府”。

有限政府是与责任政府密切关联的,只有承认自身权力有限性的政府,才有可能成为负责任的政府。因为只有“有限政府”才会承认政府滥用权力的现实性,并为其滥用权力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为的“无限政府”,在逻辑上是永远不会相信政府也会犯错误,并心甘情愿地为自己所犯错误承担责任的;它给人民承诺的是一种无限责任,而这种承诺只有在政府破产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兑现。但是,一个破产了的政府,拿什么来兑现它的承诺呢?

宪法要求政府对人民负责,要求政府尊重公民个人的生活方式,要求政府关心人民的事业和生活,要求政府为公民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当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了公民的身心发展和完善时,人民就有权利要求政府为其提供必要的救济渠道,并追究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四

宪法必须有效地关怀人民的生活,否则它就形同虚设。

正如我们通常所熟知的那样,宪法是规约政府权力的规则,宪法的历史就是控制政府的历史。宪法正是通过规约或控制政府,来实现其对于人民生活的终极关怀。也正是对人民生活的终极关怀,构筑了宪法自身的合法性基础。惟其如此,宪法才会被人民所信服和遵守。

宪法对于人民生活之终极关怀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政府控制或规约的有效性。在宪法不能有效控制政府的社会,宪法对于人民生活的终极关怀只能是一种抽象的精神安慰。试想,如果宪法为表达对人民精神生活的关怀而宣称公民有精神生活的自由,但政府却为了自身的利益可以无所阻碍地通过具体的制度或细则对这种自由施以种种限

制；如果宪法为了表达对人民家庭生活的关怀而宣称公民有家庭生活的自由，而政府却可以理直气壮地通过《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之类的文件来对这种自由的实现设置层层障碍，甚至可以以“夫妻看黄碟”的名义对合法夫妻实行监控；如果宪法为了表达对人民平等生活的关怀而宣称公民有不受不合理区别对待的权利，而政府却可以用“户籍制度”、“暂住证制度”、“边境证制度”、“就业身高限制”等施以“区别对待”，那么，宪法对人民生活的终极关怀就断无可能有效地实现。

如果一部宪法无力实现其对人民生活的终极关怀，那么它就无法真正地走进人民的生活世界。而一部无法融入人民生活世界的宪法，又如何可能在人民心目中树立起至高无上的权威呢？

五

宪法的权威不在于其文字是否完美无缺，而在于其是否对现实事务有所作为。尽管有用未必就是真理，但法律的生命恰在于适用。如果一国宪法不能用来解决人民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那么这样的宪法对于一个普通公民而言又有什么意义呢？

宪法的权威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适用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宪法只有在适用过程中，被证明能够有效地解决宪法纠纷，被证明能够有效地满足宪法关系主体的诉求，才可以形成自身的价值和权威。

但是，在相当一段历史时期，我们都主要将宪法当作政治宣言和纲领，认为宪法所表达和反映的仅仅是人们的政治信念和追求。时至今日，这种观点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转变。在这种观点支配下，我们一直淡漠了宪法的规范性和适用性，从而将宪法束之高阁，任由诸种违宪事件泛滥和蔓延。如法律违宪、行政法规违宪、具体规章制度违宪等现象，近年来屡见不鲜，并大有无忌无讳之态势；类似孙志刚案、夫妻看黄碟案、处女卖淫案等无视公民生命与尊严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都是宪法问题，它们直接挑战着宪法的权威。

当今时代，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宪法的生命在于能够“适用”，宪法适用已成为世界潮流，即便是“独联体”诸国和东欧等前社会主义国家也纷纷设立了专门的司宪机构，以推动宪法的适用，从而极

大地提高了宪法的权威。

在我国现有体制下,尽管宪法还不具有明确的司法适用性,但我们仍然可以充分运用现有的宪法资源,在立法领域和行政领域强化宪法的适用性。至少可以通过宪法第62条、第67条、第89条以及《立法法》的相关条款推动宪法的适用。当然我们应当尽力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宪法的司法适用问题。事实上,宪法的司法适用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只有解决宪法的司法适用问题,才有可能加速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六

如果说部门法的实施,更多地依赖于国家强制力的保证的话,那么宪法的实施,则更多地依赖于政府和人民对于宪法的内心认同和信仰。因为政府乃宪法所欲规约的首要客体,而国家强制力又是由政府来垄断的,指望政府运用自身所垄断的强制力来保障其接受宪法的规约,这在逻辑上存在着一个无法克服的障碍,那就是自己做自己的强制者。在这种情形之下,除非得到被强制者内心确信或自律的支持,否则,这种自我强制的效果就值得怀疑。这就意味着,人们不能将这种强制的效力寄希望于强制本身,而只能将希望寄托于被强制者的内心自律。佛门戒律只能约束心中有佛之人。宪法对于政府的最终约束力恰恰取决于政府对于宪法的信念和信仰。

政府之宪法信仰的形成,与其说得益于政府的自觉和自省,毋宁说仰赖于社会的熏陶。只有在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得到普遍提高的前提下,公民的宪法信仰才有可能形成;只有在宪法成为公民一种信仰的条件下,宪法才有可能构成公民文化的基本内核。只有在这种以宪法为内核的公民文化的熏陶和鞭策之下,政府的宪法信念和宪法信仰才有可能最终形成和继续。

宪法信念与信仰的培育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宪法教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将宪法教育贯穿于国民教育的全过程,并在所有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加强宪法教育。不要误解宪法教育的功能,通过宪法教育,我们不只是一要教给公民必要的宪法常识,更重要的是要培育公民对于政府的监督精神和对政府行为的反

思能力，这应该是宪法教育的重心所在。一个对政府不具有监督精神的公民，就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宪法信仰者，一个对政府行为缺乏反思能力的社会就不可能是一个信仰宪法的社会。

宪法的权威固然是由政府来塑造的，同时也是由公民来塑造的，但归根结底还是由公民来塑造的。当我们每个公民都把自己当做国家主人来尊重的时候，政府就不可能把我们当做“物”来管理；当我们每位公民都珍惜自身的权利并为保护自身权利而奋斗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用最有效的方式弘扬宪法精神；当我们每位公民都能恒久地保持对政府行为的反省能力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用最恰当的方式塑造宪法的权威。

七

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宪法让公民生活得更有尊严。因此我们的政府应当树立起宪法思维，运用宪法思维来审视我们曾经做过的以及现在正在从事的事业，一切有违宪法精神和原则的事情，我们都不能去做，已经做过的，则应当及时改正。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理由让人民在政府领导下，生活得更有尊严。

这里有几件发生在去年的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件值得一提：

一是在孙志刚案件发生之后，温家宝总理于2003年6月20日正式签署第381号国务院令，废止了《收容遣送条例》，此后，广东、上海等地也相继废止各自的“收容遣送办法”。二是2003年10月1日起，废除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代之以《婚姻登记条例》。三是在2003年6月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修改通过了新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取消了原先的“严禁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住”的条款。四是2003年10月28日备受社会关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撞死白撞”条款被否决。

这些事件正是宪法观念和人权意识提升的必然结果。同时，通过这些我们可以深切地感受到：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宪法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

——关于树立我国宪法权威的思考

众所周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因为依法治国就是实行法治，也就是“法的统治”，其实质特征在于法律支配权力，权力服从法律，宪法则是授予并规范国家机关权力的法。而且，宪法作为整个国家法律体系、法律制度的基础，离开了它也就无所谓依法治国。然而在我国政治实践中，宪法却还未能真正树立起应有的权威，也一直未能真正走入社会、走向公民的生活。尽管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但最基本的方面之一则在于长期以来人们对这样一个问题一直认识不清，这就是宪法到底与公民的生活关系如何，是高高挂在空中的所谓“根本法”，还是切切实实与我们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根本法。

一、宪法是公民的生活规范

对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的论断，我们大多耳熟能详，并由此而想当然地主要从国家意义、政治层面来理解宪法，甚至将宪法仅仅视为政治法，似乎宪法虽然是国家的根本法，却与公民的生活并无太多的关系，从而视宪法为可望而不可及的“神坛之物”。那么，宪法真的就仅仅是政治法吗？对此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涉及人们对宪法内涵的理解。然而中西方对宪法的理解却有着不同的特点。从总体上而言，西方对宪法的理解既有狭义又有广义，而中国对宪法的理解则基本上是狭义的。

西方对宪法的理解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不仅将宪法与普通法律相区分，而且强调一切政治组织、普通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都必须从属于宪法。他指出，宪法原来就是公民的生活规范，宪法是公民的生活方式；人们之所以要建立城邦，是因为人类生

活的发展；城邦不仅为生活而存在，而且实在应该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就公民个人以及社会全体来说，其主要目的也在于谋求优良的生活。他认为，在对理想的宪法进行研究之前，应该先弄清楚人类最高的生活的性质。在他看来，全人类的目的显然都在于优良的生活或者幸福、快乐；无论对个人还是对集体而言，人生的终极目的都相同，最优良的个人目的也就是最优良的宪法目的。

这就意味着，尽管宪法在表面上涉及的主要是政权问题、政体问题，但政权和政体的运行，以及国家权力行使的最终结果还是落实在生活层面。也就是说，宪法在表面上主要是政治问题，但最终还是生活问题，是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问题。因为什么样的政权，必然决定着公民实行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及其生活的实际状况，决定着公民生活状况的发展趋势和前景。塔利班统治时期的阿富汗，以及反塔北方联盟摧毁塔利班政权之后的阿富汗就是真实写照。

在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对宪法的理解一直停留于政治层面。人们往往从单纯的政治层面，尤其是宪法的阶级本质角度来认识宪法。这突出表现在宪法的概念上，如“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等。由此可见，我们在理解宪法的时候，通常关注的是其国家层面、政治层面的意义。

应该说，从宪法的阶级本质入手，抓住了宪法最核心的环节，它远比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角度，或者从宪法的法律特征角度来认识宪法要科学和进步，而且这还有助于人们从本质上认识和把握宪法。但这种本质分析方法对于普通大众来说未免显得抽象，因而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这种政治层面的狭义宪法主要是国家意义上的，与公民的生活有着较大距离，加之没有宪法诉讼，这种不足就难以弥补。

尽管西方对宪法的理解，无论广义还是狭义都无法揭示宪法的本质，但它的广义理解却有着较强的具体性和生动性，它贴近公民的生活，有利于宪法的有效普及和运作。这些优点经由宪法诉讼、宪法判例等机制，使抽象的宪法原则转变为实实在在的、看得见的现实利益，从而使宪法走出可望而不可及的虚幻，成为社会公众所熟悉的、

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规范。

因此,在观念上,我们既要从事本质角度来理解宪法,更要从具体层面来认识宪法,既要强调“国家”意义上的宪法,更要强调“公民”意义上的宪法;既要重视“政治”层面上的宪法,更要重视“生活”层面上的宪法。也就是说,宪法既是政治法规范,又是公民的生活规范。

二、宪法的权威根源于公民的生活

宪法权威是就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宪法的地位和作用而言的,它主要指宪法对人们、对社会所具有的影响力,其内容包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根本行为准则等方面。

宪法权威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心。任何一个国家,只要选择法治的道路,就必须具备一个共同的条件,那就是宪法和法律必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宪法至上是法律至上的核心。众所周知,法律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是由众多单个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其中,宪法的层次、地位和效力都是最高的。因为其他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都不能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这就意味着:在一个有宪法权威的社会中,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社会组织及个人都居于宪法之下,不存在凌驾于宪法之上的特权或个人意志;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最高法的地位,一切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无效。

那么,宪法何以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呢?有人认为宪法是理性和正义的集中体现,所以它的权威具有先定性。但在我看来,宪法并不具有先定的约束力,因而也不具有先定性的权威;宪法的权威根源于民众的生活,来自于宪法对民众生活的终极关怀,产生于宪法对民众现实生活问题的解决过程。

孙中山先生曾经指出:“宪法之有效力,全恃民众的拥护。”而民众对于宪法的态度实在不取决于民众本身,而是取决于宪法是否值得民众拥护——没有哪个民族天然地具备法治的“基因”,他们的宪法也不可能天然地具备至高无上的权威;也没有哪个民族天然地具有

“反法治的基因”，所以他们的宪法必定在民众之中缺乏应有的权威。我们应当铭记，没有天然鄙视“宪法”的民众，只有漠视民众生活的“宪法”；一部植根于民众生活的宪法，必定能够有效地关注民众的现实生活，因而也必定在民众心目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因为没有人会拒绝来自于政府的真诚的关怀。相反，一部脱离民众生活的“宪法”，必定无法反映民众的现实要求，因而必定不会对民众的生活投入现实的关怀，其权威便天然地缺乏民意基础，因为没有人会对与自身现实利益并不相关的文字产生兴趣并肃然起敬。

那么，我们的宪法离我们的生活有多远呢？或者说我们的宪法权威到底何在呢？这恐怕不在于宪法本身是否宣称其对公民生活如何关怀，也不在于宪法是否自身设定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在于我们的宪法是否能够经受得住公民现实生活的考问：它能否回答公民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宪法问题？能否解决政治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宪法纠纷？诸如国民教育体系中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录取分数的区别对待，是否侵犯宪法赋予公民的平等权和受教育权？政府机构招纳公务员在身高、学历、身体素质等方面的限制，是否构成对公民的人身歧视？政府机构以侵犯儿童的受教育权为由状告无钱供小孩上学的父母有无宪法上的根据？用人单位通过扣押人事档案以控制人才流动的做法是否有宪法根据？执法部门借《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维护社会治安为由对公民的私人生活滥行干预，公民是否可以借助宪法讨个说法？政府通过立法方式将一国公民人为地划分为“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户籍制度）是否符合宪法精神？深圳、珠海要求的边防证制度是否符合宪法？因选举机关错误造成公民无法行使选举权，公民是否有权索赔？如果我们的宪法能够接受这些问题的考问，并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那么我们完全可以说，宪法就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宪法就在我们身边，而且，由于宪法能够有效解决公民的生活问题，因而它是权威的。

三、宪法通过对公民普遍利益的终极关怀 而融入公民的日常生活

我们强调“宪法是公民的生活规范”，强调宪法权威根源于民众

的生活,实质上是强调宪法与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并突出公民在宪法中的主体地位。从更深的层面上讲,是强调宪法与宪政以人为本的精神。从宪政社会的实践来看,宪法通过建立各种政治制度,维护特定国家的宪政秩序,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社会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在政治和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丰富公民权利的内容和形式,以最终实现人自身的解放和发展。概而言之,即无论是宪法的产生,还是宪法的内容,都无不立足于人类自身的价值追求,亦就是对民主、自由、人权等的期盼。这是人类自身追求全面解放和全面发展的必然结果,其出发点和宗旨都在于保障人权,在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实现人民的幸福生活。

应当说,宪法对公民生活的关怀是一种宏观的终极意义上的关怀,这种终极关怀必须透过各种具体的制度才能得以实现。具体说来主要有三大方面:

第一,宪法通过确认国家政权的归属,授予并且规范国家机关权力,从而表明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表明国家权力运行的出发点及其归宿与公民意志和利益的关系。毋庸置疑,统治阶级、联盟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此方面存在极为鲜明的区别。同时,我们说法治的突出特征在于法律支配权力,主要也就体现在宪法要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宪法不仅要规范国家机关权力的范围,而且要规范国家权力行使的程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规范国家机关权力的出发点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宪法规范国家机关的归宿还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充分实现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全面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第二,通过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从而给公民的生活提供明确的指引。公民的生活是指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中的各种活动。由于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必须对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最根本、最重要的部分作出明确规定,因而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活动,都必须遵循宪法所确认的各项原则。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使公民参与国家的民主决策有了制度保证;依法治国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